**世界贸易组织**

**G/ADP/N/1/IND/2/Suppl.3**

**G/SCM/N/1/IND/2/Suppl.3**

2001年8月21日

（01-4072）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协定第18.5条和第32.6条法律法规通知**

印度

补编

于2001年8月17日，收到印度常驻代表团的来文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1. 请参阅印度1999年8月12日第GEN/PMI/WTO/204/32/99号信函，其中附有税务局1999年7月15日发出的修订上述规则的第44/99-CUS(NT)号海关通知的副本，供提请各成员注意。
2. 现随函附上日期为2001年5月31日，由税务局颁布并进一步修订了上述规则的第No. 28/2001-NT-Customs海关通知。
3. 请将根据GATT1994第6条第18.5款发出的通知提请各成员注意。

G/ADP/N/1/IND/2/Suppl.3

G/SCM/N/1/IND/2/Suppl.3

第2页

将在1999年7月15日印度特别公报第一部分第3节第(i)分节中公布

10 Jyastha，1923年（萨卡）

**印度政府**

**财政部**

**税务局**

2001年5月31日，新德里

10 Jyaistha，1923年（萨卡）

通知

第28/2001-NT号-海关

GSR-405(E)--中央政府通过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A节第（6）分节和第9B节第（2）分节赋予的权力，特制定以下规则，以进一步修订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即:

1. （i）本规则可称为2001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案（识别、评估和征收对倾销物品的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1. 本规则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2. 在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附件一中，-
	1. 在第7款中，在“在指定当局以合理方式”之后插入以下文字，即:-

“考虑到有关国家和有关产品的发展水平”；

1. 在第7款之后插入以下内容，即:-
2. “后除本段附注另有规定外，”非市场经济国家“一词是指该附注所列的每一个国家，并包括由指定当局决定而并非按成本或定价结构的市场原则运作的任何国家，以致在该等国家销售的产品并不反映该等产品的公平价值。在作出该裁定时，指定当局应考虑-
3. 这些国家的有关公司是否就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动力成本、产出、销售和投资作出决定，是否根据反映供求的市场信号而作出决定，国家在这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干预，主要投入的成本是否充分反映市场价值。
4. 这些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是否受到前非市场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严重扭曲，特别是在资产折旧、其他勾销、易货贸易和通过补偿债务付款方面；

G/ADP/N/1/IND/2/Suppl.3

G/SCM/N/1/IND/2/Suppl.3

第3页

1. 这些公司是否为保证公司运作的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遵守破产法和物权法，以及
2. 汇率转换是否按市场汇率进行:

鉴于俄罗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如有充分书面证据表明一个或多个此类公司的市场状况受到反倾销调查，则指定当局应适用第1款至第6款所列原则，而不是本款所列原则。

注: 就本段而言，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华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北朝鲜、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其中任何国家，如试图根据本款所述标准确定其为市场经济国家，可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指定当局应适当考虑这些资料。”

（拉金德拉·辛格）

印度政府副国务卿

1. 第525/2/94-CUS(TU)PT号

注意：主要规则已发布在印度政府公报于15.7.99.日发布的第G.S.R.1（E）号特别公告中。

**\_\_\_\_\_\_\_\_\_\_\_**